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7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15102489-04233776

项目名称: 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2025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

合同履约期限: 2025.10.18 起至 2026.10.1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6-24 至 2025-07-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07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 3 套提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7-07 13: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home. zfcg. sh. gov. 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2)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密封、胶装成册)提交至代理人员。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4)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方式: 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方式 1731712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老师

电话: 173171212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415102489-04233776

项目内容: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人: 高老师

电话: 021-24092222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 史老师

电话: 17317121259

传真: 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_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另行通知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45%。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 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 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 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 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 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 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 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

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 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 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 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

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 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 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 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 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甘油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在财政局设立应急中心,长期驻场接听服务电话和现场上门服务,负责解决日常用户的软件应用、银行对账、日常系统监控等问题。完整记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进行汇总分析,运维期末向用户提供总结报告。为用户提供最具及时的服务产品包组合,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和提高满意度。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2025.10.18 起至 2026.10.17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三、 服务内容

(一) 软件运维服务

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服务。

1、日常运维及巡检

▶ 预算单位热线电话支持

预算单位通过拨打应急中心热线电话、或通过一体化系统提交问题工单,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 财政科室热线电话支持

财政科室通过拨打应急中心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 预算单位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上报财政相关管理部门,待批准后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 财政驻场支持服务

服务工程师驻场财政现场,实时对财政科室进行软件应用、操作支持,查看、定位、诊

断,现场故障排除。

1) 预算、执行、总账、绩效模块

▶ 基础资料变更

日常基础资料变更等现场设置维护,含机构改革变动、单位管理员权限变动等。

▶ 银行对账服务

协助财政、单位、银行三方的日常对账工作,查找资金流转节点判断排查问题原因。

▶ 每年要调的表单

针对财政实际业务需求变更在系统中新增或更改表单式样、取数公式等。

- ▶ 日常工作汇报表
- 1、每日记录日常维护记录单;
- 2、每月汇总运维过程重点问题。
- ▶ 日常系统监控检查服务

每日针对银行报文进行监控,保证日常银行接口正常运行。

▶ 程序升级配置

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环境进行升级配置工作。

▶ 国库电子化支付服务

保障国库电子化支付的服务响应,提供对该类业务工作的日常服务工作。

▶ 提供预算绩效运维服务

协助财政完成绩效相关权限变动和系统功能配置以及报表生成、数据核对等工作。

▶ 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绩效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跟踪、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政策绩效目标、政策绩效跟踪、政策绩效自评价模块的填报辅导及咨询。

2) 预算单位集中核算模块

▶ 基础信息配置维护

日常基础资料变更等现场设置维护,包含标准科目统一设置,标准辅助项挂接,本区划 下辅助项标准值集维护。

▶ 账套设置信息维护

根据业务要求,配置调整本区划下统一配置的账套设置规则标准。

▶ 年终结转规则维护

根据业务要求,配置本区划下所有单位年终结转统一规则,协助单位完成本年度单位账务年度结转工作。

▶ 政府会计报表维护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报表格式进行跟进更新及取数规则调整。

▶ 日常工作汇报表

- 1、每周汇总项目运维周报;
- 2、每月汇总运维过程重点问题。
- ▶ 程序升级前配置及验证

根据实际情况对程序生产环境升级配置工作及升级后系统确认工作。

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块

> 系统服务范围

以动态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涵盖"财政局-各级主管单位-各级基层单位"三级资产业务管理网络平台;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统计等各项管理内容。

▶ 工作流配置

配置资产处置审批相关的单据工作流,包括修改单据格式等服务内容。

▶ 参数配置

进行单位级次、用户权限、审批金额等处置业务对应的参数配置。

▶ 系统配置

包括修改查询界面、填报界面、用户权限调整、单位层次结构变更、打印规格等处置业务完善工作。

▶ 资产数据处理服务

按照业务处室要求提供资产数据变更、核实、查询、统计、分析等服务。

- 1、资产账表数据审核、正确性核查;
- 2、单位信系变更、新增, 创建账套;
- 3、资产年报期间汇总收集数据,核查正确性,向财政部上报数据。

▶ 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人员应客户非功能性需求做系统巡检、调整等服务,具体如下:

- 1、信息门户、用户权限维护和调整;
- 2、查询效率、方式优化,功能调整,个性化查询定制。
- 3、对系统进行巡检,监控服务器状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财政部数据考核

▶ 考核范围

依据《沪财信【2024】1号》,建设预算业务考核、国库业务考核、资产业务考核、债 务业务考核、信息系统考核。

▶ 考核内容

预算业务考核:以业务模块,区分财政总预算编制(政府预算、预算调整调剂)和部门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预算编制)。

序 业务模块 指标名称 明细内容

号			
1		2023 年政府预算	四本预算收支平衡关系情况
2			上下级间往来资金平衡关系情况
3			政府预算编制规范性情况
4			政府预算上线情况
5			政府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情况
6			政府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情况
7			四本预算收支平衡关系情况
8	】 財政总预算编制	2024 年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编制规范性情况
9	V1-5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上下级间往来资金平衡关系情况
10			地方政府债务平衡关系情况
11			地方财政预算(人大批复预算)确认情况
12			地方财政预算(日常动态预算)确认情况
13			乡镇财政基本情况确认情况
14		预算调整调剂	区级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接收和分配情况
1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统计确认情况
16			部门预算调整调剂准确度比对
17		基础信息	财政供给单位人员数据报送准确性
18		李明[1]心	财政供给单位人员数据确认情况
19			预算单位预算编制规范性情况
20			部门预算与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情况比
21	部门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与本级政府预算编报完整性比对
22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与本级政府预算编制准确度对比
23			部门预算与本级可用财力匹配情况
24			"三保"预算准确性
25			增发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确认情况

国库业务考核:以业务模块,区分总会计核算、单位预算执行、单位会计核算、电子凭证监控处理情况。

序号	业务模块	指标名称	明细内容
1	总会计核算	各级财政预算执	收入月报对比
2		行收支情况	收入旬报对比

3			支出月报对比
4			支出旬报对比
5		各级财政库款情况	
6		各级财政暂付款情况	兄
7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数据确认情况	
8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
9	单位预算执行	预算单位执行数据规范性情况	
10	中位/贝昇外/1		国库单一账户
11		账户管理	财政专户
12			单位零余额账户
13		财政拨款资金记账凭证和支付凭证对比	
14	单位会计核算 单位资金记账凭证和支付凭证对比 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数据规范性情况		和支付凭证对比
15			数据规范性情况
16	电子凭证监控处 理情况	支付、清算相关电子凭证处理时效性	

资产业务考核:以业务模块,区分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性、资产处置管理规范性、资产报表管理。

序号	业务模块	指标名称	明细内容
1	 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性	出租出借执行登记	
2	X/ X/11 G-12/2013 G	对外投资执行登记	
3	资产处置管理规范性	资产处置执行登记	
4	资产报表管理	报表报送及时性	
5	页/ 18公日生	报表报送准确性	

债务业务考核:以业务模块,区分债券需求申报、债务使用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债务 报表统计、债务预算编制。

序号	业务模块	指标名称	明细内容
1		新增债券申报及时性	
2	债券需求申报	新增债券申报准确性	
3		再融资债券申报及时性	

4	债务使用管理	新增一般债券支出情况
5	灰刀 灰州 日本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
6	债券还本付息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7	债务报表统计	报表报送及时性
8	12/2/14/0-0-2/14/1	报表报送准确性
9	债务预算编制	还本预算编制准确性

信息系统考核:以业务模块,区分工单系统使用情况、系统配置与财政部对标情况、系统运行安全情况。

序	业务模块	指标名称	明细内容	
号	11 37 50 50	1H.834. H.194.	7) All Tr	
1		工单接单及时性		
2	工单系统使用情况	工单处理及时性		
3		工单处理质量		
4	系统配置与财政部对 标情况	编码规则检查符合度		
5		代码集检查符合度		
6		非空值检查符合度		
7	14.111.00	表内勾稽关系检查符合原	度	
8		表间勾稽关系检查符合度		
9	系统运行安全情况	系统实施规范性要求		
10		系统实施性能要求		

2、运维清单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	套

四、 服务要求

(一) 运行维护要求

根据上述目标和工作内容, 对系统运行维护要求如下

- 1 系统运维提交物
- (1) 系统运维方案

根据徐汇区财政局的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总体运行维护方案)。

(2) 工作日志

每月根据具体运行维护情况向徐汇区财政局信息科主管人员提交当月的运维文档,包括《服务记录单》等。

针对故障应急处理部分,需在处理后一天内提交区财政局。

(3) 系统程序

每次程序升级后,提交升级优化的相关配置文档。

- 2 维护工作方式和响应要求
- (1) 提供5*8小时的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7*8小时的电话咨询;
- (2)操作性问题及软件运行故障及时解决、重大软件问题或软件变更由双方协商后决定解决期限。
- (3)每个工作日整理日常运行维护提出的问题,经过整理分析确定解决时间;原则上除涉及程序修改的问题外,需在当天全部处理完毕;
- (4)对于提出的系统改进和功能扩展需求,需协助区财政局进行内部业务的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业务解决方案。

(二) 项目人员要求

- (1)本项目配备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 7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人,负责整体运维项目统筹,需具备五年以上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熟悉上海市财政业务体系,熟悉徐汇区财政局个性化业务要求; 4 人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热线电话以及预算单位的上门服务; 1 人承担运行监测、系统服务工作,包括系统设置、工作流管理及报表制作、系统功能扩展等工作; 1 人负责各业务科室日常服务及支持培训工作及相关临时性工作; 驻场运维人员应有一定的运维工作经验,具备提供上述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所需的,故障排查和解决问题的技术能力以及责任心。
- (2)运维公司应加强对驻点运维人员的管理,驻点运维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徐 汇区财政局的工作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局业务科室和信息管理科的管理和监督。驻点运维项

目组人员因故请假,应提前向项目组负责人请假;项目组负责人因故请假,应提前向财政局信息科和运维公司上级负责人请假,经财政局认可后方可离岗。如因人员无故脱岗对甲方业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产生影响,运维公司须承担相应责任。

(3) 财政局内部工作人员和相关预算单位业务人员,对上述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运维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服务期内如果有三次以上的严重投诉,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服务罚则

如服务提供方未按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 (1)如因项目服务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每违约一次,徐汇财政局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
- (2) 如因项目服务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每违约一次,徐 汇分局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 (3)如因项目服务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徐汇财政局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徐汇财政局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如对徐汇财政局造成损失的,项目服务方还应就徐汇财政局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 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10. 18 起至 2026. 10. 17。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运维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徐汇区财政局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 具有针对性的软件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经理、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 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需驻场服务人员,以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维护服务方案。
-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维护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派至徐汇区财政局的运维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运维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
- 7、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背景资料,包括经营业务、规模、技术力量、相应工具和装备情况等。

-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 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服务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 5. 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

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
		基准价/评审价)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0~10	评审内容: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
		力及投标响应度。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综合服
		务能力、相关信誉、投标整体
		响应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类似业绩	0~10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近三
		年相关运维服务业绩情况。
		评审标准:相关运维服务业绩
		一览表明确、对应合同复印件
		清晰等进行评审,每个类似业
		绩得2分。
项目需求理解	0~1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
		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
		目需求理解的针对性、可操作
		性、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

		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及管	0~1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
理		目团队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团队项
		目负责人、运维服务等服务人
		员配备数量、类似项目服务的
		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工
		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运维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	0~15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
		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情况。
		评审标准: 运维服务机构设
		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
		和运维文档管理等情况进行
		综合评审。
整体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及应	0~30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
急保障措施等		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及
		应急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服务方案等的针对
		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安全
		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审。
1		i e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 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1)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2)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4) 项目组人员安排;

- (5) 企业综合能力;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
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
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
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	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	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	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	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	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	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	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	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
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	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	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	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	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为	它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原	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	八代表生	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玍	月	Ħ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 两者所填金额 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注
		(响应内容	对应电子响	
		说明(是/	应文件名称	
		否))		
法定基本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件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			
	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促进中小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	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文件内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		
容、密封、签	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署等要求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		
	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		
	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		
	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		
	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		
	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		
	自动加密); 3. 在响应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		
	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		
	份证。		
磋商响应文	不少于90天。		
件有效期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		
	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		
	高限价; 3. 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 4. 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		
	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		
	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		
	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		
	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	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分包			
公平竞争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		

诚实信用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1	ı	ı	i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	^z : _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姓名) 系注册于_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	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以非	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由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到	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	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并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i	议及合同。	
我方	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在贵	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一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扩	撤销而失效。	
被授	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持	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作	‡(正反面)
委	§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至: 受托人(签章):	
供	共应商公章:	住所:	
E]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本)参加	的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2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	分支机构,不存在	生控股股东为大金	全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	工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打	坦相应责任
	1	共应商名称(公 章	î):
	ļ	∃期 :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 (3)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主要管理服主要工作特	务项目:					
主要工作业	绩:					
胜任本项目	负责人的理	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产业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 玄 士 士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情况					
/1 3			· A d · d · d	YA BA	NATION MANAGEMENT	VH111	加劣的 问	7JK 2J H J 1-J	MX 2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万元)	单位名称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3.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
据_	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	司向
贵力	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划	定金
额的	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	急额
为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	践行
及非	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	、无
追索	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	因和
理由	0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主体: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丙方: 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网格中心、区

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 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

电话: 021-24092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 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甲方"系指合同项下所有需求的实际提出单位与应用单位,委托丙方 开展采购活动,甲方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负责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丙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为本项目政府预算的执行单位,依据甲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并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监督本项目实施。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运维(或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维(或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周期和价格等详见合同文件。

- 2.2 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2.3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质量保证期: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执行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三方确认的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 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丙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运维(或服务)达到符合本合同验收的要求。
-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提交,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4.3.4 甲方在同意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要求。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双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通过验收申请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4.3.5 甲方通过验收申请后应向丙方提交验收前置审核申请,乙方应配合相关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 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项目验收。甲方根

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3.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安排项目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丙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 2,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运维(或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丙方收到甲方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付款条件: 且丙方收到甲方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丙方延迟付款的,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三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经济损失。
-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 6.1.7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 6.1.8 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甲方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做好资产管理,形成资产台账。项目验收后,应配合丙方做好交接工作,根据调拨材料及时入账。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

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 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6.2.5 乙方应提交运维(或服务)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或服务)周期性报告、运维(或服务)记录或其他约定的相关材料。
 -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运维(或服务)涉及硬件设备的更换、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运维(或服务) 涉及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在合同期内对运维(或服务)标的负有监督、维护、维修义务;
-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 6.2.7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标的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 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6.2.9 乙方保证在运维(或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证实系统或设备的运维服务是有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 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丙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6.2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3.1 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甲方申请,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3.2 丙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 6.3.3 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项目验收后应及时将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调拨至甲方。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 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 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三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三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 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 赔偿责任。
-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丙方 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7.2.2 甲方或丙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或丙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 向甲方或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或丙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 8.1.1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 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向丙方书面催告,丙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

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丙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丙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两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两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通知丙方: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或丙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或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或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三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三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三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向丙方申请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

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 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及丙方承担连带 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 14.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壹份。
-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附件

- 1、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 2、国有资产清单明细(如有)

- 3、服务标准
- 4、保密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注:本合同为样板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